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審易字第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史政弘（原名史哲良、郭哲良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266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上午9時34分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歐陽儀

書記官 程于恬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史政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史政弘（原名史哲良、郭哲良）於民國110年1月23日上午9時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內，因誤認其友人即佑璽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主管姚詠捷、同事賴俊瑋，與前素不相識之計程車司機林裕棋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佑璽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所有西瓜刀1把，逕至林裕棋駕駛座車窗旁，對林裕棋亮刀示意，致林裕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

01 「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  
02 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  
03 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且有前述得上訴之事由者，得自判決送達之  
05 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並按  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 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

10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  
11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  
12 上訴。如有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  
1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5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程于恬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